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7-035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 16,961.22 万元人民币用于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在浙江、江苏、北京、上海等地开设 11 家寿仙谷直营店，以及在老字号药店以及高端商超新设 81 家寿仙谷品牌专柜，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调整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并调整部分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20 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3,49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0,332.30 万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新股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516.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816.3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516 号）。

根据《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18,144.42	18,144.4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6,961.22	10,857.8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814.06	3,814.06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	3,000.00
合 计	44,919.70	35,816.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二、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方案调整前的情况

根据《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拟投资 16,961.22 万元人民币用于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在杭州、苏州、南京、无锡、北京和上海六个城市通过购置或租赁场所开设 11 家寿仙谷直营店，以及在杭州、金华、温州、宁波、苏州、南京、无锡、常州、北京、天津、广州和上海十二个城市新设 81 家寿仙谷品牌专柜，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销售渠道建设	12,119.00	71.45%
1.1	房屋购置	9,900.00	58.37%
1.2	租赁费用	324.00	1.91%
1.3	装修费用	795.00	4.69%
1.4	专柜入驻费用	910.00	5.37%
1.5	办公及运输设备	190.00	1.12%
2	品牌建设	1,200.00	7.07%
3	营运资金	3,642.22	21.47%
	合 计	16,961.22	100.00%

三、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方案调整后的情况

考虑到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并调整部分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在杭州、苏州、南京、无锡、北京和上海六个城市通过购置或租赁场所开设 11 家寿仙谷直营店，考虑到公司整体战略安排及近年来国内城市房价波动状况等原因，公司计划在杭州购置场所作为公司的营销中心，用于产品销售、展示、客户体验及营销人员办公等，在苏州、南京和上海三个城市通过租赁场所各开设 1 家寿仙谷直营店。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在杭州、金华、温州、宁波、苏州、南京、无锡、常州、北京、天津、广州和上海十二个城市新设 81 家寿仙谷品牌专柜，通过近期对相关市场的考察和调研，公司计划在包括但不限于杭州、上海、南京、北京、天津、广州、深圳、武汉和长沙等城市新设不少于 81 家寿仙谷品牌专柜。

除上述调整外，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的其他部分保持不变，调整后的项目投资概算未发生变化。若调整前的项目投资金额不能满足调整后的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四、本次调整部分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原因

因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于 2015 年 3 月，受近年来国内商业地产价格和场地租金不断上涨以及城市自身发展变化等因素影响，项目规划中的直营店和专柜按照当时的规划和预算购置或租赁已比较困难或不经济，通过近期对相关市场的考察和调研，公司发现部分其他城市的市场潜力更为优越，重新调整部分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本次调整部分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方案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拓宽公司的销售渠道，建成经销渠道和直营渠道相结合的多样化、多层次营销网络，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调整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并调整部分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调整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并调整部分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方案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方案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调整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6日